

证券代码：833864

证券简称：灵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必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088,8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333,3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亚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

2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卢成荣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晨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董事个人简历：

余群，男，1968年5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、设备员。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，2012年4月至今任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。

方立伟，男，1988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5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业务和工会工作。

监事个人简历

卢成荣，男，1974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。2011年03月至今就职于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中心厂长助理，负责生产管理工作。

孙晨，男，1997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。2021年7月至今任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控技术部设计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换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